

加强
强化
改跟
革踪
督问
察效

□新华社记者 向志强

抓好改革督察,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改革任务的重要环节,是确保改革改有所进、改有所成的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下更大气力抓好改革督察工作,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各系统各部门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务必加强改革督察,强化跟踪问效。

要明确工作重点、盯住关键环节,不断拓展督察工作广度和深度。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督察问效也要“进一步”。要做到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既抓重点任务,又抓面上工作;既发现问题,又总结经验;既强化自上而下的刚性要求,又鼓励因地制宜的创新探索,形成方案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的强大推动力,确保党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不偏离,党中央明确的改革任务不落空。

要点点结合、多管齐下,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实效。改革就是为了解决问题,督察自然要奔着问题去。要改进和创新督察方式,防止机械式督察检查考核,探到真问题、找到真方法;要督细做实,列出问题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确定整改时间表,见事又见人、打雷又下雨,并视情适时“回头看”,形成严丝合缝的整改闭环机制,从而推动更大范围内整改,最大程度发挥督察效能。

改革重在落实,也难在落实。只有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抓好改革督察工作,让督察与改革如影随形、齐头并进,才能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将改革的美好蓝图转化为人民向往的美好现实。
(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打造中国北方知名风电设备作业母港

在山东港口烟台港蓬莱港区码头堆放的风电设备(8月13日摄,无人照照片)。山东港口蓬莱港是中国北方重要风电设备作业母港,2022年以来,蓬莱港结合当地海工装备产业快速发展需求,确立了打造北方主要风电设备出口母港和重要海上风电中转运站的目标,逐步形成了涵盖塔筒、叶片、主机及相关配件的风电产业链全产品一站式配装出海业务。目前该港区服务国内风电设备客户逾10家,出口到意大利、巴西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今年1-7月完成风电设备作业量232.4万吨,同比增长161.6%。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打开城乡融合发展新空间

——当前抓改革促发展观察之七

□新华社记者 王立彬 于文静 姜琳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必须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连日来,新华社记者调研发现,从东部到西部,从城市到乡村,各地各部门探索创新,积极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抓紧完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让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

夏秋之交,骄阳如火。安徽凤阳小岗村,种粮大户程夕兵每天都在家庭农场忙碌。他的家庭农场建有标准化育秧工厂、仓储用房,流转土地700多亩。

2023年,程夕兵的农场提供育秧服务面积2800亩,插秧服务面积2200亩,水稻、小麦飞防服务面积5000亩,粮食和经营服务纯收入70多万元。

“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符合生产力发展规律,顺应广大农民需求,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新时代以来,随着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探索实践,适度规模经营有序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迅速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同时,也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合理流动,促进新型城镇化,实现城乡、工农、区域协调发展。

农业农村部负责人表示,今年启动了二轮延包三个整省试点,其他省份也在组织整县、整乡试点,要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下一步,还要继续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健全农业经营体系,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好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牢牢守住的底线。

当前,农业农村仍然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短板,必须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

策力度,确保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等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按决定部署,一方面,我国将健全产业富民机制,依托农村特色资源,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另一方面,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制度,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

一系列政策举措正在加快部署、落实——

记者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有关部门将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推动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将推动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今年内在全国全面实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引导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入到农业领域;积极支持200个左右县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电设施短板。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将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必将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有法可依,盘活“沉睡的资源”,村集体经济资产一年比一年厚实,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不断拓宽。

各地各有关部门还将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作用,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入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农民增收。

让农业转移人口“留得住”“融得进”

暑期是短期工求职高峰,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的零工市场里,工作人员忙向一位位求职者推荐岗位。

与过去只前往发达省份就业不同,近十年,在中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增长27.1%。顺应这一新趋势,黔东南州在外务工、就近就业两方面同步发力,建了180多个零工市场,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

实施智能制造、家政服务吸纳就

业支持举措;持续做好“春暖农民工”等行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基层;深入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促进农民工“以技增收”……各地推出一项项措施,助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空间更广、质量更优。

8月,合肥面积最大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正火热施工。

这一项目7月28日开工,预计2027年8月竣工后,可提供1940套住房,帮助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安家立业。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放开放宽人口迁移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更均等的服务、更完善的保障,将让广大外来务工人员愿进城、能进城,“留得住”“融得进”。

近日,国务院出台《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首要任务。行动计划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兼顾城市间流动人口,统筹推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着力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稳定就业、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司长尚建华表示:“下一步将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扩大农民工社会保险覆盖面,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乡村既是巨大的消费市场,又是巨大的要素市场,几亿农民同步迈向全面现代化,会释放巨大的创造力和消费潜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我国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每年可以新增2000多亿元消费需求,拉动万亿规模新增投资需求。

让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距北京城区约50公里外,怀柔区桥梓镇上峪村常住人口不过100余人,却开了多家乡村咖啡店,一到周末就人山人海。

闲置老宅为店,拿铁咖啡为媒,城与乡融合,“洋”与“土”碰撞,人流、资金等要素在这里“返乡”。

县域具有城乡联系紧密、地域范围适中、文化同质性强等特点,最有条件率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岗巴”是藏语“雪山附近的村庄”的意思。今年上半年,海拔约4700米的西藏日喀则市岗巴县,迎来了第一位途家房东。

县域房东正成为我国民宿行业的新生力量,在途家平台上以每年超20%速度增长;今年上半年,全国138个县民宿房东数量同比增长超50%,西藏岗巴县、新疆铁门关镇、海南儋州木棠镇等实现房东“零”的突破。

“客流、资金流、数据流从城市向乡村流动,这是县域经济发展的新亮点。”途家民宿高级副总裁胡阳说。

决定强调,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就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建立市场化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保障农民在劳动、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交换上获得平等权益。要尽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最终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奠定基础。

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要畅通城乡人口、资金和技术流动渠道,推动城市资本、人才、技术下乡,构建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的新格局。要加快推进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同时鼓励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引导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和养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魏后凯说,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要把着力点放在城乡人口迁移、资金流动和土地流转等方面。要尽快破解县域资金外流与农民贷款难的矛盾,加大金融对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城市资本下乡,建立乡村振兴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决定明确,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这既是消除进城落户农民后顾之忧,也是防止农村要素单向流出进一步加剧。”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刘彦随说,当务之急是从“产业、就业、创业”着手,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扩大农村人口就近就业,更好为“逆城镇化”投资创业创造条件。

“要激活乡村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活力和内生动力。”刘彦随说,城乡融合不是要用“城”把“乡”融掉,要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同时要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守住农耕文明、乡村文化的根脉。
(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精神,巩固拓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依法保护农民和林业经营者的集体林权益,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牧民农村牧区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二、加快推进“三权分置”

(一)落实集体林地所有权。坚持林地集体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牧户原有承包林地继续稳定经营。对少数存在因灾毁损等特殊情形且农牧户普遍要求调整的承包地,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适当调整并从严掌握。尚未承包到户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的集体林地,承包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决定,可采取“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等形式。开展集体林地承包试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10年以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延包时间,延包期一般为30年至70年。保障进城落户农牧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其依法自愿有偿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转让承包权或将承包林地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稳定集体林地承包权。坚持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严格保护农牧民承包经营权。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牧户原有承包林地继续稳定经营。对少数存在因灾毁损等特殊情形且农牧户普遍要求调整的承包地,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适当调整并从严掌握。尚未承包到户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的集体林地,承包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决定,可采取“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等形式。开展集体林地承包试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10年以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延包时间,延包期一般为30年至70年。保障进城落户农牧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其依法自愿有偿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转让承包权或将承包林地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林地

经营权人有权依法利用林地林木并获得相应收益;流转、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或以林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承包方或受让方应当向发包方备案,并由发包方向苏木乡镇政府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管理机构报告。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以作为林地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四)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稳妥处置集体林确权登记信息不准、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集中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综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普查和年度动态监测成果,结合林权档案资料,理清全区集体林地地类、权属底数。对原有林权确权登记信息进行补充核实,尽快完成林权数据资料移交整合工作,确需开展或补充开展地籍调查的,由旗县各级政府组织开展。对权属有争议的,由属地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稳妥化解,待争议解决后再确定权属主体。对涉及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信息调整的,由集体经济与承包农牧户依法依规完善承包合同、明确承包关系后,再办理林权不动产权证书。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赋予农牧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将其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完善其继承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导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将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积极推动防沙治沙

(五)明晰林地治理权责。承包已经沙化的集体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应当采取措施对该集体林地进行治理;无力治理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流转的集体林地中存在沙化土地的,流转合同中应当就沙化土地治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发包方要依法责令承包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制止损害林地的行为。对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林地严重沙化的,林草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治理,对毁坏林木、林地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六)调动防沙治沙积极性。坚持

“谁治理、谁受益”,农牧民开展防沙治沙所营造林木归其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治理林地符合相关政策的,经权利人申请,林草部门要将其纳入生态补偿范围。鼓励经营者合理治理取得成果,实现治沙致富双赢。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工代赈等方式吸引企业、合作社、农牧民等参与防沙治沙。

四、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七)规范集体林权流转。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集体林权。完善集体林权流转服务,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区集体林权流转交易系统,完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交易风险防范机制,保障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规范交易。开展集体林权收储试点,鼓励国有林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担保机构设立集体林权收储机构,通过赎买、租赁、股权投资等方式,将分散零星、低产低效的集体林资源收储后统一经营。

(八)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鼓励农牧户之间以及农牧户与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通过林地经营权流转、联产联营、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股份量化成果,依法依规分配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地的收益。激发国有林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推动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通过股份合作、租赁、托管、技术服务等形式开展场外合作经营与服务。开展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

(九)扶持林业规模经营主体发展。鼓励各地采取购买服务、定向委托、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林业大户、家庭林场、合作社、企业、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林业规模经营主体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造林绿化工程。

五、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管理政策

(十)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增进农牧民福祉。保障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范围和天然林保护

重点区域,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完善公益林动态调整机制,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调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要求调出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对从二级国家级公益林调出的林地要加强管理,严防改变林地用途。

(十一)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落实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和天然林管护政策,逐步扩大地方公益林补偿范围。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农牧民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管理,推进分级保护、差异化利用,促进森林资源增值。支持各地采取置换、租赁、赎买、合作、设置地役权、生态效益补偿等方式处置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森林经营管理

(十二)健全森林经营管理制度。旗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集体林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将森林经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

(十三)推动森林高效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取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等措施,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十四)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快推动全周期森林可持续经营、多功能经营、近自然经营、结构化经营、森林健康经营等先进森林经营理论和技术应用。通过采伐更新、抚育复壮、择伐补造等措施,加快低产低效林和成熟林改造更新。人工公益林自然成熟后,允许采取择伐、渐伐、小块皆伐等方式更新。

七、保障林木所有权能

(十五)优化林木采伐制度。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完善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对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的,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

(十六)强化林木采伐监管。加强伐后更新造林监管,建立林木采伐信用监管机制。各级政府要用好用足林木

采伐限额,将依法采伐的木材纳入地方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制,满足森林经营中合理的林木采伐需求。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依法对权利人给予经济补偿。

八、推动森林资源合理利用

(十七)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实施兴林富民行动,用足用好支持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和林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建立林业贷款贴息制度,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推动林业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支持集体林业大户以加强产业基地建设,提高林产品加工能力,促进产业融合为重点,发展林业支柱产业,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引进专精特新林业企业,扶持本地特色企业,打造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有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森林认证和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十八)促进林下经济发展。支持在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商品林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的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富民产业。利用林间空地建设发展林下经济必要的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的,相关用地可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管理并办理林地手续。

(十九)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将集体林区的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林区基础设施纳入农村牧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和全区公路发展规划。对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要求且在国家补贴范围内的用于林业生产的先进适用机械,按程序列入补贴范围。

(二十)稳步推进林业碳汇。健全林业固碳增汇政策制度,加强碳汇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林业碳汇能力提升提供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并参与市场交易。依托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生态环境资源交易平台构建区域性碳中和服务平台,探索更多碳汇产品收储纳管机制和途径,推动由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碳普惠机制。积极探索开发和利用林业碳票,引导自愿减排企业通过购买使用碳票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林业碳汇资源开发交易的指导和监管,防控资源无序侵占、盲目开发等风险,防止碳汇资源流

失。健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科技攻关。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一)发挥绿色金融引导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森林资源培育、林下种植养殖、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林业基因资源保护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林业经营特点、与林业生产周期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林业经营、公益林补偿、林业碳汇等的收益权抵押贷款业务。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的支持力度,提高林权抵押率。建立林草部门、金融机构、林权收储机构的多方合作机制,引导林权收储机构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探索活林权收储担保制度。

(二十二)健全林业金融支撑机制。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将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经营主体贷款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范畴,强化激励约束。商业银行林权抵押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扣分因素。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涉林相关贷款尽职免责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林业保险、林下经济保险等地方优势特色产业政策性保险试点。

十、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林长履职的重要内容,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职尽责,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自治区林草局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内容。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完善政策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支持喀喇沁旗、和林格尔县开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试点。各盟市要结合实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形成一批有效的经验做法。要加强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各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